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14号

申请人：孟**，性别：*，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

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南运路。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吴邦跃，职务：局长

孟**对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理不服，于2025年5月20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责令限期内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购买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坊的芝麻酱，发现：同一厂家两款产品营养成分表矛盾：小罐芝麻酱标注能量值3655kJ，远超同类产品合理范围（纯芝麻香油才能达到此数值），大罐标注却正常；标签错误实质为虚假标注：被申请人认定“误贴标签”，但能量值严重虚高直接误导消费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标签应真实、准确”。被申请人处理不当之处：混淆“标签错误”与“虚假标注”：若

商家卖苹果汁却标“橙汁”，即使称为“误贴”，仍构成欺诈。本案能量值虚高同理，应定性为虚假宣传，非简单标签瑕疵。

未依法立案：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虚假标注应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而非仅“责令改正”。证据审查缺失：申请人提交的图片清晰显示能量值异常，被申请人未核查生产投料记录或检测实际含量，草率采信“误贴”说辞。通俗举例：若超市将“矿泉水”标为“牛奶”，即便辩称“标签贴错，消费者仍有权要求严查。同理，能量值虚高误导消费者选择，危害不亚于“挂羊头卖狗肉”。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2025年5月8日制作）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理由如下：被申请人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的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称：“本人于2025年3月26日买到被投诉举报人的两款规格的芝麻酱。发现两款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一样，也是一个厂家生产的，仅是规格包装不同，但是营养成分表差距非常大，存在虚假标注的情形。其二，小罐芝麻酱的能量值高达3655kJ，这是非常不符合常理的，只有纯芝麻香油才能达到这个数值，这个肯定是虚假标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派出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被投诉举报人双辽市老李

小磨香油加工坊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其《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加工食品品种明细为“食用植物油（芝麻油）；半固态（酱）调味料（芝麻酱）”经过对该加工坊经营者的询问了解到，加工坊的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将小磨香油的“营养成分表”误粘贴到其生产的芝麻酱外包装上。其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因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首次违反此项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依法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对于投诉举报人的“退款、赔偿”诉求，我局进行了调解，但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只同意退款，拒绝投诉举报人提出的赔偿诉求。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

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7日依法决定予以终止调解。

上述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执法人员分别通过电话和书面形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内容的调查处理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经核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决定不予立案。原因如下：2025年5月12日，执法人员依据《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再次对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该加工坊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鉴于当事人没有误贴标签的主观故意，涉及到的产品数量不多，且未收到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相关反馈，故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的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第二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经主管局长批准，对该案件线索不予立案。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购买案涉争议商品，就同一厂家两款产品营养成分表矛盾，存在虚假标注情形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及相关证据，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1日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5月7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查处情况和反馈调解结果，期间通话中断，其后

多次拨打无人接听，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书面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案涉争议商品为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生产，其持有《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通过《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加工食品品种明细及现场笔录证明，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生产品种为食用植物油（芝麻油）及半固态（酱）调味料（芝麻酱），被申请人认定的出现同一厂家两款产品营养成分表矛盾情况为误贴所致，本机关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申请书； 2、身份证复印件； 3、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 5、购物小票及相关产品照片。

被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答复书； 2、现场笔录； 3、不予立案审批表； 4、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营业执照、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检验检测报告。

本机关认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本案中案涉商品生产者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持有《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申请人在查清案件事实后以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

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依法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被申请人针对举报事项所做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征求了双辽市老李小磨香油加工坊的意见，其只同意退款，拒绝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诉求。被申请人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处理该起投诉举报事项过程中存在对投诉受理情况超期及未将立案与否告知申请人违法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7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查处情况和反馈调解结果，及2025年5月8日书面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告知义务。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1日签收投诉举报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受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但2025年5月7日、8日的电话及书面方式直接告知处理结果，虽存在瑕疵但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